

第六章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1. 評閱答卷及評級

-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共分為三類：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甲類科目的評卷及評級工作由考評局全權負責。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由提供相關課程的機構負責，考生的成績須經考評局審訂。丙類(其他語言)科目採用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CIE)高級補充(高補)程度的試卷，並由其負責考試的閱卷及評級等工作。
- ◆ 考評局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評卷及評級過程公平，力求標準劃一。考生如欲進一步了解香港中學文憑甲類科目考試的評卷及分數處理方法及程序，可參閱本局的相關網頁(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marking/)。
-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評核結果。有關評級程序與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詳細資料，考生可參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評級程序與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該書刊已上載本局網頁(www.hkeaa.edu.hk/DocLibrary/Media/Leaflets/HKDSE_SRR_A4_Booklet_Jun2011.pdf)。其他有關以上三類科目匯報成績的資料，可參閱(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the_reporting_system/)。

2. 發放成績

- ◆ 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成績暫定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發放，而丙類(其他語言)科目(2016年6月)考試成績則暫定於**2016年8月上旬**發放。詳情及確實的發放日期將於2016年7月6日本局發出的新聞稿刊載。每一考生將獲派發「成績通知書」。
- ◆ 甲類科目成績分為五個等級(1-5)，第1等級為最低，第5等級為最高。表現低於第1等級的會標示為「不予評級」(UNCL)。在考獲第5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標示，隨後表現較佳的則以「*」標示。
 - 考生如在下列科目考獲第1等級或以上的成績，其證書將附列該科各分部的成績：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組合科學

以上科目的等級並不是各分部等級的平均值，而是根據科目總分來評定。考生的科目總分，來自每個分部所取得的實際分數，計算時已考慮各分部所佔的比重及每個分部的分數分布範圍。

- ◆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工作將由個別課程提供者負責處理。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匯報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乙類科目的科目成績將以兩個等級發布，即「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
- ◆ 丙類科目的評分及評級工作將由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CIE)進行。成績分為五個等級(a-e)，e級為最低而a級為最高。e級以下的成績將不會被評級。在口語考試部分，其評級有別於筆試(分別是優異/良好/合格)，成績匯報將按考生是否達到相關要求而定。低於合格標準的，考生不會被評級。
- ◆ 考評局與大學聯合招生處已就2016年丙類科目6月考試的成績發放作特別安排，有關考生的成績會與2016年8月中發放甲類科目經覆核後獲提升的成績，供本地院校作遴選考慮之用。有關「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http://www.jupas.edu.hk>。
- ◆ 於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缺席全部科目之考生，及在所有科目皆考獲不予評級/未達標之成績的考生，不會獲發證書。

3. 覆核成績申請

申請期限

- ◆ 覆核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成績的申請必須於成績發放後的 **5 曆日內** 提出。關於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程序，本局將根據 CIE 的程序而行。

覆核成績類別

◆ 積分覆核

- 積分覆核之申請以每科為單位。
- 覆檢有關科目的答卷和記分紙是否有技術上的錯誤，例如分數是否已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及成績數據的差異。
- 若考生已就某一科目申請積分覆核，無論覆核結果如何，考生不可就同一科目再申請重閱答卷。

◆ 重閱答卷

- 除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及組合科學外，重閱答卷之申請以每科為單位。就**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及組合科學**，考生可選擇重閱**科目或分部**成績。至於**數學科**，考生可申請重閱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如適用)，或只申請重閱其中之一。然而，考生必須明白，若就**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申請重閱全科答卷**，本局不會重新評核其**口試表現**，而只會重閱該科其他分部的答卷。倘若考生就某一科目的特定分部成績（例如：寫作）申請重閱答卷，則考評局會為該科的相關分部的答卷進行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至於同一科目的其餘分部的答卷及記分紙，考評局只會進行積分覆核而已。
- 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口試會被錄影，供重新評核口試成績之用。口試錄影的重閱答卷申請，必須另行提交。
- 所有答卷會經由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
 - 每份答卷及記分紙（適用於口試）會先經積分覆核，以排除技術上的錯誤。
 - 採用「單評制」的卷別，每份答卷會經由一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閱。就客觀評分的題目／部分／分部（例如配對及是非題），或其總分在 5 分或以內，如果重閱評分與原先閱卷員的評分有分別，則答卷會交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至於其他題目／部分／分部，若重閱評分與原先的評分有 2 分或以上的差別，則答卷亦會交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
 - 至於採用「雙評制」的卷別，即在成績發放前已經由兩名閱卷員評核的筆試答卷，在此階段通常交由一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若重閱後的分數與原先兩名閱卷員的評分比較，超出預設幅度，該份答卷會再由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
 - 倘若考生申請重閱口試部分，本局會把考生的口試錄影交由一名覆核主考員重閱，以重新評核其口試表現，並會覆核其口試積分。
- 考評局盡力確保重閱筆試答卷的閱卷員／重新評核口試的主考員，並非原先的閱卷員／主考員。
- 重閱後的評分會被納入有效分數之列（包括原先的閱卷員／口試主考員及覆核閱卷員／覆核主考員所給予的所有評分），以其平均值計算考生最終的科目或卷別成績。
- 考生申請重閱全科答卷，非口試的卷別經重新評閱後的評分會被納入有效分數之列(包括原先的閱卷員／主考員及覆核閱卷員所給予的所有評分)，以其平均值計算考生最終的科目成績或分部成績。

- 重閱答卷適用於考評局評閱之研究報告及作品集，即英語文學科卷三、音樂科卷二(只限以錄影形式記錄的學校考生表演)、卷三、卷四甲及卷四丙，以及自修生呈交視覺藝術科的作品集。
- 重閱答卷不適用於乙類科目、校本評核部分、多項選擇題試卷／分部或各實習考試。

申請程序

- ◆ 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四科。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只作一個科目計。

註：(1) 假若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四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

(2) 考生必須按優先次序先排列四個科目，以及額外的科目，並要提供充足理據支持其申請。所有申請必須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 學校考生

必須透過學校遞交申請。

◆ 自修生

可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www.hkdse.hkeaa.edu.hk)直接向考評局遞交申請。

覆核費用

- ◆ 考生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費用。**繳費限期為提交申請後的 2 曆日。**
- ◆ 經積分覆核後，若考生的科目成績或分部成績獲得提升，考評局會退還該科目的積分覆核費用。
- ◆ 若考生申請重閱全科答卷，而分部成績經重閱後獲得提升，科目成績則維持不變，考評局會退還該分部的重閱答卷費用。
- ◆ 若考生申請重閱某一科目的特定分部的答卷，而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獲得提升，科目成績則維持不變，考評局會退還相關分部的重閱答卷費用。
- ◆ 經重閱答卷後，若考生的科目成績獲得提升，本局會退還考生為該科所繳付的重閱答卷費用。
- ◆ 在任何情況下，退款的總額不會超出考生為該科已繳付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覆核後的成績

- ◆ 完成覆核積分／重閱答卷的工作後，考評局的專責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會審視所有申請，並按照「公開考試委員會」所訂定提升成績等級的準則，決定個別申請是否符合準則，其科目成績或分部成績可獲提升。

◆ 等級下降

若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後的分數比原來低，成績通常不會降級。

◆ 等級提升

- 積分覆核過程如發現技術錯誤，經修正的科目／分部積分只要達到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成績將會獲得提升。
- 閱卷工作涉及專業判斷，特別是評閱開放式題目，即使由同一位閱卷員重閱同一份答卷，其分數也可能前後有異。因此，重閱答卷後，最終分數取原閱卷員和覆核閱卷員所給的所有有效分數的平均數，並與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相比，最終分數必須高出按「公開考試委員會」為該科特定的分數，其科目／分部等級方會獲得提升。由於覆核成績後通常不會降級，以上做法能確保所有考生的評級整體上的可信性。

發放覆核成績的結果

- ◆ 甲類和乙類科目的覆核成績結果暫定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發放，而丙類科目（2016 年 6 月）的覆核成績結果則暫定於 2016 年 9 月發放。
- ◆ 考評局會以書面通知所有考生覆核成績的結果（即覆核後成績是否獲提升），學校（包括夜校）考生之成績經校方派發，而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均可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個人帳戶查看覆核結果。考評局並同時將成績獲提升的考生名單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有關的大專院校及教育局。
- ◆ 成績獲提升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可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處的規定，於指定期間聯絡該處，要求各院校按覆核後的成績重新考慮其入學申請。據考評局瞭解，各大專院校會竭盡所能，務求在此階段為成績獲提升之考生公平處理其入學申請。

上訴覆核申請

- ◆ 答卷經積分覆核及／或重新評核，專責委員會亦已確定其獲得的積分及等級恰當。然而，個別考生如對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程序仍有合理之疑慮，可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上訴覆核申請，有關個案將由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處理（請參閱**本章第 4 部分**）。

注意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申請者，並不會獲發還已評閱的答卷及／或口試錄影之複本。
-----------	---

4. 上訴覆核

上訴覆核委員會

- ◆ 考生可就下列情況向「上訴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申請：
 - 對「公開考試委員會」處理其投訴或考試異常事件的決定有異議；或
 - 已就某科目／分部成績提出覆核申請，在接獲結果通知後，對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程序仍有合理之疑慮；或
 - 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個人資料以索取已評閱答卷及／或口試錄影後，有合理原因質疑試卷的評分。

注意	<p>「上訴覆核委員會」是由「考評局委員會」委任的一個獨立委員會，成員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位法律界成員（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1 位高等院校的資深行政人員；• 2 位考評局委員會委員；• 1 位代表家長權益的考評局委員會委員； <p>考評局總監—公開考試（非委員）出任秘書。</p>
-----------	---

◆ 上訴覆核類別

1. 考試異常事件

考生可根據下列其中一個原因，要求覆核「公開考試委員會」就其考試的異常事件所作的決定：

- 「公開考試委員會」的決定與「考生手冊」所列的考試規則不符。
- 考生有值得同情的情況但未能在「公開考試委員會」決定前提供資料。
- 有關個案未獲適當處理，或有關的決定在錯誤或異常情況下作出。

2. 覆核成績程序

考生可根據下列其中一個原因，要求重新檢視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程序：

- 考生有充份理由懷疑覆核成績工作並沒有按正常程序進行。
- 考生能提供理據，顯示其成績因特殊情況而令評分過程及／或重新評核過程出現失誤或偏差。

3. 查閱個人資料以索取答卷後要求檢視答卷的評分

考生如未曾就同一科目的覆核成績程序提出上訴，卻透過查閱個人資料取得有關答卷的複本後，能提供**充分理據**，顯示其答卷的評分出現嚴重錯誤（例如有正確的答案未經批閱或錯誤評閱），可就試卷的評分提出上訴覆核申請。為符合有關規定，考生需要明確指出出現評分錯誤的題目或答卷部分，及提供理據證明該題目或答卷部分出現評分錯誤，否則其申請將**不獲**處理。一般聲稱如評分不公、不同閱卷員／覆核閱卷員之間的評分差異大、成績比預期低、表現與校內或其他公開考試成績不同等理由，不會被接納為充分理據。考生如對考試成績存疑，應申請積分覆核或重閱答卷。

申請詳情

- ◆ 所有申請須在指定限期內以書面向「上訴覆核委員會」秘書提出（考生可親身遞交或郵寄申請）：

上訴覆核類別	申請上訴覆核截止日期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
考試異常事件	2016年7月18日	約於2016年8月10日
覆核成績程序	2016年8月15日	約於2016年9月12日
於查閱個人資料後的試卷評分	試卷複本備取後的10曆日內	約於10月中旬或11月下旬（視乎申請日期）

除非能提出導致延誤的充分理據，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的所有申請（以郵戳為準）將不獲考慮。

- ◆ 考生申請時須提供下列資料：
 - 考生姓名、考生編號、聯絡地址、有關科目／卷別及所考獲的成績；
 - 申請理由 — 考生必須具備**充分理據或新的證明文件以支持其上訴覆核申請**。所提交的申請理由或理據如評分不公、不同閱卷員／覆核閱卷員之間的評分上差異大、成績比預期低、表現與校內或其他公開考試成績不同，將**不獲**處理。
- ◆ 考生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費用。若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個案的結果不同（考試異常事件）或有關科目／分部成績獲提升（覆核成績程序／試卷評分），考生會獲退還上訴覆核費用及就有關科目／分部繳付的積分覆核或重閱答卷費用（如適用）。

處理上訴覆核申請


- ◆ 考試異常事件／覆核成績程序：「上訴覆核委員會」會盡力於申請截止日期後召開會議。
- ◆ 考試異常事件：「上訴覆核委員會」會檢視每個個案是否獲公平、公正及按照「公開考試委員會」釐定的程序處理。

- ◆ 覆核成績程序：「上訴覆核委員會」會審視每個申請個案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程序記錄，檢視有關程序是否按照「公開考試委員會」釐定的準則和專責委員會的決定處理，並會考慮相關科目經理／試卷主席或助理試卷主席的評語。（註：委員會接獲每宗上訴覆核申請後，**並不一定重閱其答卷**，例如：考生已就該科申請重閱答卷，而科目成績維持不變。）
- ◆ 試卷評分：視乎申請日期，「上訴覆核委員會」會在既定的會議上檢視有關個案。申請獲接納後，「上訴覆核委員會」會審視考生有關科目／分部／卷別的整份答卷。如考生並沒有就有關試卷申請重閱答卷，相關的科目經理／試卷主席或助理試卷主席將會於此階段就考生提出的疑問檢視其答卷的評分。「上訴覆核委員會」會考慮科目經理／試卷主席或助理試卷主席經檢視已評閱的答卷後作出的建議，審視有關答卷有否錯誤評閱的情況。主考員／閱卷員之間就其專業判斷給予可接受範圍內分數上的差異，並不能視為不準確評分。

上訴覆核申請的結果

- ◆ 考試異常事件 — 若上訴覆核後，考生因積分調整或扣分懲罰有所改變導致成績獲提升，考生會於指定日期內獲通知上訴覆核申請的結果。
- ◆ 覆核成績程序 — 若「上訴覆核委員會」決定有關答卷將要再次進行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程序，考評局須按既定程序，於「上訴覆核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後的3個工作天內再次覆核有關答卷的積分，或重新評閱答卷。
- ◆ 於查閱個人資料後的試卷評分 — 若「上訴覆核委員會」決定有錯誤評分（例如有答案未經批閱或錯誤評閱）導致個人資料不正確，考評局會於「上訴覆核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後的3個工作天內修正有關資料並重新計算考生有關科目／分部／卷別的最終得分。

考生可於指定日期內獲通知上訴覆核申請的結果。倘若考生的成績獲提升，考評局將同時知會大學聯合招生處／有關的大專院校及教育局。

 注意	「上訴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是個案的最終決定。
--	------------------------------